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528號

聲 請 人 王崇德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許信隆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許信隆於民國(下同)105年6月23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6萬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乙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。次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。票據法第123條亦有規定。該規定既限定執票人向本票「發票人」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是對於發票人之繼承人，即無上開規定之適用。

三、查本票發票人許信隆早已於聲請人提起本件聲請時之111年5月1日死亡，無當事人能力，有本院職權調取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。又依前開說明，聲請人不得改以許信隆之繼承人為相對人，復屬無從補正者。則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